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

傳真：037-66533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于玲 037-676811 分機 8870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er676811@weigong.org.tw

## 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為恭醫字第 1100004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習須知

主旨：有關 貴校營養系學生擬至本院營養科實習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 110 年 9 月 6 日弘大營養暨營醫字第 1100012301 號函。
- 二、本院營養科暑期可接受實習學生名額有限，敬請貴校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前函送申請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、在校近 5 學期成績(其中專業必修科目需 70 分以上、歷年操行總平均分 75 分以上)至本院，本院將依各校申請實習學生資料綜合評比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暑期實習時間以 111 年 07 月至 09 月為主。
- 四、請於實習前至少 1 個月，檢送實習合約書(乙式 2 份)、學生之保險證明、體檢報告、實習手冊、實習成績評分表、實習證明等資料寄至本院教學研究課，未完成者，恕無法來院實習。
- 五、有關體檢、實習費用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詳見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院教學研究課、營養科

院長 陳振文

文融新身詞

文件編號	R-WI-Q-MER-0001-03	營養科系學生實習須知	管制分類	院內管制
日期/版次	2021.03.29(3)		頁數/總頁數	1/2

文件編號	R-WI-Q-MER-0001-03	營養科系學生實習須知	管制分類	院內管制
日期/版次	2021.03.29(3)		頁數/總頁數	2/2

- 說明：
  - 1.1 本實習課程依本院「代訓/實(見)實習工作指導書(WI-Q-MER-0001)」訂定。
  - 1.2 本實習課程由本院營養科負責及指導。
- 受理作業：
  - 2.1 本院營養科僅接受暑期實習，名額有限，敬請3月31日前函送申請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、在校近5學期成績(其中專業必修科目需70分以上、歷年操行總平均75分以上)至本院，本院將依各校申請實習學生資料綜合評比後擇優錄取。
  - 2.2 學生名冊：包含姓名、實習日期、學生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是否申請住宿等。
- 體檢相關規定：
  - 3.1 為保護學生校外實習安全，實習前學校應先繳交「營養科系實習體檢表(R-WI-Q-MER-0001-05)」，內容為學生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(檢查日期為實習前三個月內)，體檢合格者，方可來院實習。
  - 3.2 體檢單位需為勞動部核可之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，檢查項目包括：
    - (1) 胸部X光：3個月內報告。
    - (2) B型肝炎抗原(HBsAg)及抗體(Anti-HBs)：3個月內報告，2項皆為陰性者，需檢附疫苗施打證明，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    - (3) 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：3個月內報告。
    - (4) 麻疹(IgG)、德國麻疹(IgG)抗體：5年內報告或15年內MMR疫苗施打證明，陰性或弱陽性者，需檢附疫苗施打證明，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    - (5) 供膳作業健康檢查：3個月內報告。
    - (6) 糞便檢查(寄生蟲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痢疾...)：3個月內報告。
- 實習費用：請於實習前繳清，1,800元/3學分/人。
- 實習保險：於本院實習前，學校應負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責任，且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  - 6.1 合約書請註明實習起訖日期、學生數、師生比、實習保險及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  - 6.2 本院立合約書代表人如下：
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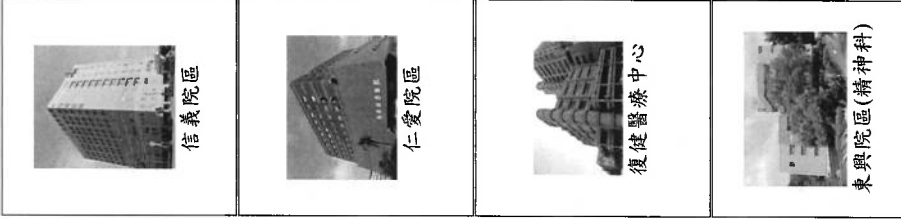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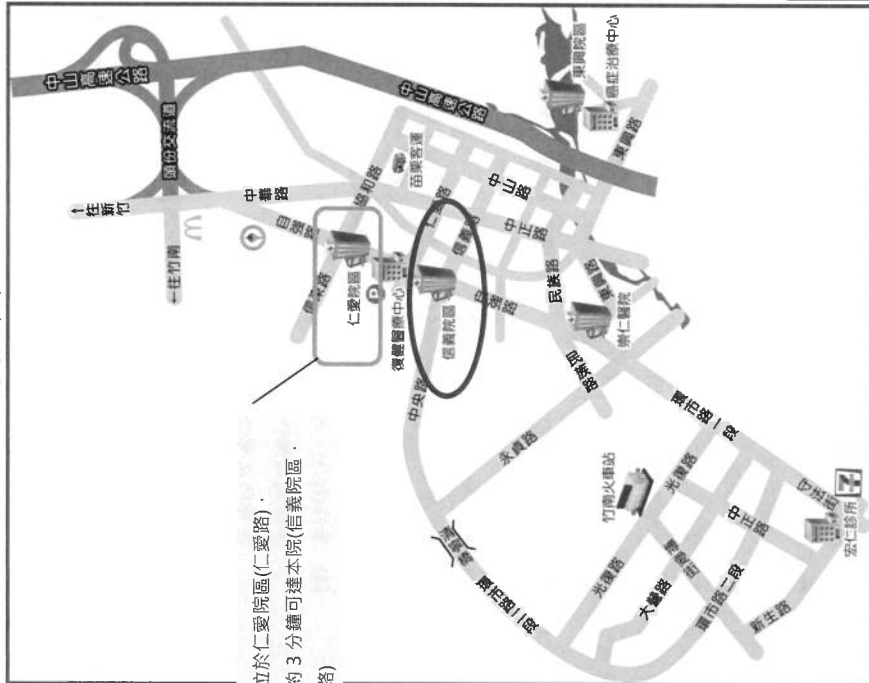
機構名稱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
代表人：陳振文  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 
電話：037-676811

- 實習學生享有本院之福利：
  - 7.1 住宿：本院提供實習學生宿舍且依本院「宿舍管理工作指導書(WI-Q-GA-0011)」規定執行，但若不足空位仍須自行租屋。
  - 7.2 就醫：於院內就醫，醫療費用優待方式比照本院員工。
  - 7.3 圖書室：於院內借書，比照本院員工使用各項圖書資源。
- 實習學生之考核：
  - 8.1 差勤管理：
    - 8.1.1 實習期間應打出勤卡，出勤請假依實習單位及教學研究課規定，並參考本院「員工管理工作指導書」請假規定辦理，出勤卡應於實習學生離院前全數繳回。
    - 8.1.2 公假：依送訓學校之函文核給。
  - 8.2 依實習合約規範，將期末總成績會知送訓學校。
  - 8.3 實習學生在本院實習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實習單位逕行勸導及予以輔導，且做成紀錄，並向送訓學校反應處理事宜，如仍再犯且屢勸不改或情節重大，本院得決定停止其實習並函送送訓學校議處。
  9. 實習學生守則：
    - 9.1 實習期間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，且應佩帶識別證並依實習單位個別屬性穿著。
    - 9.2 實習學生不得自行發出醫療相關報告，如因此有損院方權益，本院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   - 9.3 實習首重安全，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單位個別屬性工作安全守則，儀器操作、技術操作教學應遵從老師指導，發生疑問應馬上提出。
    - 9.4 實習結束時，依實習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向教學研究課辦理離院手續。
    - 9.5 實習期間須遵守本院員工工作及執勤相關規定，不得洩漏業務有關資料。
- 報到手續：
  - 10.1 報到時間：實習第一日上午8時。
  - 10.2 報到地點：信義院區16樓圖書室(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)。
  - 10.3 需繳交文件：
    - 保險證明(若已事先提供，則報到當日不需繳交)。
    - 一寸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張。
    - 住宿者：宿舍床位有限，請儘早申請，若無床位，仍須自理。
    - (1) 報到當天需一次繳清住宿費(500元/月/人)、進出電梯磁卡押金(200元/人，離院時退還)。
    - (2) 自備寢具等個人生活用品(宿舍未提供寢具)。
    - (3) 如需前一日先行入住，請務必事先聯繫，以利安排住宿事宜。

文件編號	R-WI-Q-MER-0001-03	營養科系學生實習須知	管制分類	院內管制
日期/版次	2021.03.29(3)		頁數/總頁數	3/3

11.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佈週知。
12. 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向指導老師或教學研究課提出。  
營養科 彭雲雲組長 037-6768111 分機 88003  
教學研究課 黃于玲助理專員 037-6768111 分機 88703；[mer676811@weigong.org.tw](mailto:mer676811@weigong.org.tw)

交通路線圖



學校名稱：

科 系：

實習醫院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實習單位：

實習期間：

科系證明專用章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 號	1	2	3	4
學 號				
姓 名				
性 別				
檢 查 日				
胸部X光				
C肝抗體Anti-HCV				
B肝抗原HBsAg				
B肝抗體Anti-HBs				
施打 B型肝炎疫苗	第一劑			
	第二劑			
	第三劑			
麻疹抗體IgG				
德國麻疹抗體IgG				
施打 MMR疫苗	第一劑			
	第二劑			
寄 生 蟲				
桿菌性痢疾				
阿米巴痢疾				
VDRL(R.P.R)梅毒				
A型肝炎IgM抗體				
A型肝炎IgG抗體				
血清傷寒				

